证券代码:300966 证券简称:共同药业 公告编号:2023-016
转债代码:123171 转债简称:共同转债

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未变更,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共同药业	股票代码	30096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文静	万迎	
办公地址	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伺服产业园 A 栋 5 楼	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伺服产业园 A 栋 5 楼	
传真	0710-3423126	0710-3423126	
电话	0710-3523126	0710-3523126	
电子信箱	board@gotopharm.com	board@gotopharm.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要业务
公司以"为客户提供最好的产品和服务"为经营理念,长期深耕甾体药物领域,以创新驱动发展,致力于甾体药物原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甾体药物生产所需的起始物料和中间体。在甾体药物起始物料领域,公司是国内最大的供应商之一;在甾体药物中间体领域,公司掌握了多种产品的生产技术,实现了起始物料至性激素类中间体的完整产品路线覆盖,并能够生产多种皮质激素类中间体和孕激素类中间体,凭借起始物料和中间体的产业链优势,砥砺深耕科学技术创新以强化核心竞争力,布局高端原料药和药物制剂领域。为了更快实现公司"向高端甾体药物原料药及制剂布局"的战略规划,公司在武汉和杭州分别成立研发中心,专注于分子生物学、酶工程、发酵工程、化学合成的研发创新;通过与大型制药公司成立合资公司,借助其先进的管理经验及高效的质量体系,完成甾体药物原料药生产基地的建设。
(2)主要产品及用途
在甾体激素起始物料端,公司目前主要产品有雄烯二酮(AD)、双降醇(BA)、9-羟基雄烯二酮(9OH-AD),主要被下游企业用于开发糖皮质激素类、性激素类、蛋白同化激素类以及胆酸类等甾体药物,该类甾体类药物对机体的发育、生长、代谢和免疫功能起着重要调节作用。
在医药中间体端,公司拥有性激素类中间体、孕激素类中间体、皮质激素类中间体和其他类中间体产品。性激素类中间体如睾酮、诺龙等,主要用于继续合成甲基睾酮等下游高附加值甾体药物,具有促进性器官成熟、副性征发育及维持性功能等作用;孕激素类中间体如黄体酮等,主要用于继续合成高端孕激素,用于孕激素缺乏引起的相关疾病治疗,或与雌激素联合使用作为计生用药;皮质激素类中间体如醋酸可的松等,主要用于继续合成下游各类皮质激素;其他类中间体可以合成如胆酸类用药熊去氧胆酸,心血管用药依普利酮,抗癌药物阿比特龙,肌松药物维库溴铵、罗库溴铵,利尿剂螺内酯等不同类别用药。
在原料药端,子公司华海共同已储备了睾酮、地屈孕酮、氟维司群、依西美坦等 13 个原料药产品。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2,068,317,317.70	1,211,243,283.36	70.76%	804,426,535.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28,070,078.38	807,053,017.36	14.99%	534,540,315.19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604,571,473.19	590,885,338.44	2.32%	468,117,263.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187,745.43	78,330,635.77	-48.69%	53,288,521.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738,609.57	52,534,956.25	-30.07%	46,137,480.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36,809.43	58,004,300.45	-141.44%	13,474,987.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86	0.7417	-53.00%	0.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86	0.7417	-53.00%	0.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1%	11.14%	-6.23%	10.4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20,451,245.21	147,896,126.19	178,476,491.30	157,747,61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44,337.80	13,936,328.38	12,936,789.86	270,289.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583,964.03	12,977,443.53	10,750,661.54	426,540.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60,040.95	23,196,516.43	13,526,203.42	-24,199,488.3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63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35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系祖斌	境内自然人	3,172.00%	36,567,000.00	36,567,000.00		
李明磊	境内自然人	1,333.00%	15,371,000.00	11,528,250.00		
北京共同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7.00%	5,501,200.00	5,501,200.00		
安徽利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5.00%	4,440,700.00	0.00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0.00%	3,117,929.00	0.00		
湖北高金生物科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0.00%	1,613,185.00	0.00		
蒋建军	境内自然人	138.00%	1,591,500.00	1,193,625.00		
张欣	境内自然人	122.00%	1,400,900.00	1,400,900.00		
深圳市佳俊丽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00%	1,366,700.00	0.00		
宜昌悦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兴发高投新材料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1.00%	1,164,300.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系祖斌、陈文静,二人为夫妻关系。陈文静为北京共同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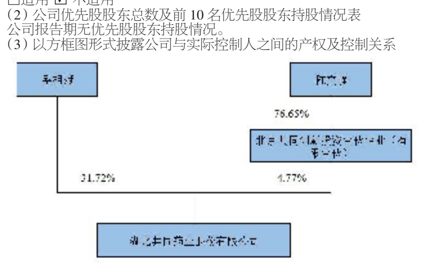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共同转债	123171	2022 年 11 月 28 日	2028 年 11 月 28 日	38,000	0.4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尚未到付息时间。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2022 年东方金城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信用等级通知书》(东方金城债评字【2022】0101 号),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券信用等级为 A+。
2023 年 1 月 16 日,东方金城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信用等级通知书》(东方金城债跟踪评字【2023】004 号),对公司及"共同转债"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评级,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共同转债"信用等级为 A+。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52.56%	31.61%	20.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673.86	5,253.50	-30.0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9.47%	70.20%	-60.73%
利息保障倍数	2.93	17.64	-83.39%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3-029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3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14 时 30 分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15 起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下午 3:00 止,其中: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0 日下午 3: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亲水大街南海路 13 号银川先进技术融合创新中心 8 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记名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高宏斌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情况如下:

	股东人数	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股)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现场投票	3	108,803,359	32.625987
网络投票	1	49,200	0.014753
合计	4	108,852,559	32.640740
其中:中小投资者	2	3,777,200	1.132639

上述出席人员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4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及授权的代理人。
2、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共审议 9 项提案,均为普通决议案,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公司对提案 5、提案 7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提案:
提案 1、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表决类型	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现场投票	108,803,359	108,803,359	100.00000	0	0.00000	0	0.00000
网络投票	49,200	49,200	100.00000	0	0.00000	0	0.00000
合计	108,852,559	108,852,559	100.00000	0	0.00000	0	0.00000

提案 2、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表决类型	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现场投票	108,803,359	108,803,359	100.00000	0	0.00000	0	0.00000
网络投票	49,200	49,200	100.00000	0	0.00000	0	0.00000
合计	108,852,559	108,852,559	100.00000	0	0.00000	0	0.00000

提案 3、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表决类型	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现场投票	108,803,359	108,803,359	100.00000	0	0.00000	0	0.00000
网络投票	49,200	49,200	100.00000	0	0.00000	0	0.00000
合计	108,852,559	108,852,559	100.00000	0	0.00000	0	0.00000

提案 4、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表决类型	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现场投票	108,803,359	108,803,359	100.00000	0	0.00000	0	0.00000
网络投票	49,200	49,200	100.00000	0	0.00000	0	0.00000
合计	108,852,559	108,852,559	100.00000	0	0.00000	0	0.00000

提案 5、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表决类型	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现场投票	108,803,359	108,803,359	100.00000	0	0.00000	0	0.00000
网络投票	49,200	49,200	100.00000	0	0.00000	0	0.00000
合计	108,852,559	108,852,559	100.00000	0	0.00000	0	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	3,777,200	3,777,200	100.00000	0	0.00000	0	0.00000

提案 6、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表决类型	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现场投票	108,803,359	108,803,359	100.00000	0	0.00000	0	0.00000
网络投票	49,200	49,200	100.00000	0	0.00000	0	0.00000
合计	108,852,559	108,852,559	100.00000	0	0.00000	0	0.00000

提案 7、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表决类型	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现场投票	108,803,359	108,803,359	100.00000	0	0.00000	0	0.00000
网络投票	49,200	49,200	100.00000	0	0.00000	0	0.00000
合计	108,852,559	108,852,559	100.00000	0	0.00000	0	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	3,777,200	3,777,200	100.00000	0	0.00000	0	0.00000

提案 8、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表决类型	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现场投票	108,803,359	108,803,359	100.00000	0	0.00000	0	0.00000
网络投票	49,200	49,200	100.00000	0	0.00000	0	0.00000
合计	108,852,559	108,852,559	100.00000	0	0.00000	0	0.00000

提案 9:关于修订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表决类型	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现场投票	108,803,359	108,803,359	100.00000	0	0.00000	0	0.00000
网络投票	49,200	49,200	100.00000	0	0.00000	0	0.00000
合计	108,852,559	108,852,559	100.00000	0	0.00000	0	0.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如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其他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吴春芳女士、黄玖立先生、王力先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了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六、备查文件
1、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6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3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14:50
(2)网络投票:2023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9:15-15:00 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中三路 1 号海王银河科技大厦 24 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四)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五)会议主持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局副主席张锋先生主持召开。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代表股份 1,236,099,39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935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221,033,72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387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15,065,67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547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9 人,代表股份 16,823,17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611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757,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63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15,065,67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5477%。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三)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33,863,7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91%;反对 2,235,6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587,49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7107%;反对 2,235,68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289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33,809,2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47%;反对 2,290,1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532,99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3867%;反对 2,290,18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61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同比例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33,809,2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47%;反对 2,290,1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532,99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3867%;反对 2,290,18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61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曹中海、杨子豪
(三)结论性意见: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六、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3-019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届次: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15: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燕湖路 62 号办公楼 1 号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海周。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20,825,68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71,301,664 股的 70.5339%。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979,89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20%。
2、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19,846,29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9621%。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3、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979,39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17%。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979,39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17%。
4、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0,825,6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0,825,6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0,825,5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0,825,6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0,825,6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79,8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0,825,6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79,8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0,825,6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79,8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0,825,5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79,7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2%。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绩效考核情况及其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0,825,5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情况及其 2023 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0,825,5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79,7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2%。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宋颖怡、佟晨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3-022
转债代码:128129 转债简称:青农转债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0 日 9:15-15:00。
(二)会议地点: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 1 号楼(农商财富大厦)4 楼 407 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
(五)主持人:本行董事长王锡峰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5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551,170,017 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053,922,208 股的 50.479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47,097,000 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89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4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304,073,017 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5898%。
本行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会议。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作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关于选举于丰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2,298,399,155	90.0920%	252,747,362	9.9071%	23,500	0.0009%	通过
2.00	关于选举李维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298,411,255	90.0924%	252,735,262	9.9066%	23,500	0.0009%	通过
3.00	关于选举朱晓亮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2,298,411,255	90.0924%	252,735,262	9.9066%	23,500	0.0009%	通过
4.00	关于选举彭涛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	2,298,411,255	90.0924%	252,735,262	9.9066%	23,500	0.0009%	通过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就上述议案中部分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关于选举于丰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989,481,655	79.6522%	252,747,362	20.3459%	23,500	0.0019%	通过
2.00	关于选举李维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89,493,755	79.6532%	252,735,262	20.3449%	23,500	0.0019%	通过

注:中小股东是指除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贾仟仞、纪兆江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3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23 年 4 月 2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0 日 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 A 区兴园三路 99 号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24 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肖光辉先生因公事无法出席主持本次会议,经公司过半数董事推选,由董事夏玉龙先生担任本次会议主持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3 人,代表股份 268,734,16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9383%。其中:通过现场及视频方式参会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472,09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1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8 人,代表股份 267,262,06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7469%。
(2)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25 人,代表股份 36,708,16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724%。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67,393,6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12%;反对 1,199,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64%;弃权 141,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5%。
2、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67,393,6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12%;反对 1,199,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64%;弃权 141,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5%。
3、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67,393,6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12%;反对 1,199,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64%;弃权 141,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5%。
4、审议通过《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267,393,6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12%;反对 1,199,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64%;弃权 141,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5%。
5、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公司及子公司向有关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保函、票据质押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7,393,6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12%;反对 1,199,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64%;弃权 141,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5%。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7,393,6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12%;反对 1,199,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64%;弃权 141,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5,367,6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482%。反对 1,19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667%。弃权票 14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41%。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就其 2022 年度的工作向本次股东大会作出书面述职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刘丰律师、罗楷燃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3-027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一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执行标的金额:约 8,701.19 万元
4、对公司的影响: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南粤银行东莞分行")诉东莞市搜于特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品牌公司")、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搜于特集团"、"公司")、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和南粤银行东莞分行诉东莞市搜于特集团、供应链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一审判决目前尚未生效,公司已按相关合同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利息,本次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如判决生效后,公司未能如期履行判决,南粤银行东莞分行可能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资产进行处置。
5、因佛山市南海区西樵兴达印刷厂诉搜于特集团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近日向公司下发了执行决定书,公司已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司另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马鸿先生、公司法定代表人林朝强先生已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法定代表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6 日披露了南粤银行东莞分行诉品牌公司、搜于特集团、供应链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2)粤 1971 民初 20792 号]和南粤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供应链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2)粤 1971 民初 20800 号],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2022-068: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一、公司上述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1、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收到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对南粤银行东莞分行诉品牌公司、搜于特集团、供应链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民事判决书[(2022)粤 1971 民初 20792 号],主要判决内容如下:
(1)被告东莞市搜于特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清偿垫款本金 17786030.62 及罚息(暂计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罚息 2779743.05 元,后续罚息以垫款本金按每日万分之五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被告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东莞市搜于特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清偿范围仅限于本案及(2022)粤 1971 民初 20867 号民事判决书中总计不超过 100000000 元的债务],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东莞市搜于特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追偿;
(3)被告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对被告东莞市搜于特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清偿范围仅限于本案及(2022)粤 1971 民初 20800 号民事判决书中总计不超过 100000000 元的债务],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东莞市搜于特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追偿;
(4)被告马鸿对被告东莞市搜于特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清偿范围仅限于本案及(2022)粤 1971 民初 20867、20800 号民事判决书中总计不超过 100000000 元的债务],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东莞市搜于特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追偿;
(5)驳回原告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 出副本,上诉于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2、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收到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对南粤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供应链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民事判决书[(2022)粤 1971 民初 20800 号],主要判决内容如下:
(1)被告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清偿垫款本金 57817618.27 及罚息(暂计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罚息 8628490.21 元,后续罚息以垫款本金按每日万分之五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被告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对被告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清偿范围仅限于本案及(2022)粤 1971 民初 20792 号民事判决书中总计不超过 100000000 元的债务],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3)被告马鸿对被告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清偿范围仅限于本案及(2022)粤 1971 民初 20792、20867 号民事判决书中总计不超过 100000000 元的债务],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4)驳回原告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上述诉讼、仲裁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南粤银行东莞分行诉品牌公司、搜于特集团、供应链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和南粤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供应链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一审判决目前尚未生效,公司已按相关合同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利息,本次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如判决生效后,公司未能如期履行判决,南粤银行东莞分行可能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资产进行处置。
三、公司其他已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披露了佛山市南海区西樵兴达印刷厂诉搜于特集团定作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1)粤 0605 民初 30299 号]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2022-102: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披露了余振熙诉搜于特集团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2)粤 0205 民初 668 号]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2023-019: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现将上述小额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编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	案件进展情况
1	(2021)粤 0605 民初 30299 号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兴达印刷厂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定作合同纠纷	约 7 万元	已收到法院执行决定书,公司已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2022)粤 0205 民初 668 号	余振熙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约 14 万元	公司已按执行通知书履行执行义务,该案件已结案。

四、备查文件
南粤银行东莞分行诉品牌公司、搜于特集团、供应链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2022)粤 1971 民初 20792 号];
南粤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供应链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2022)粤 1971 民初 20800 号]。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 4 月 21 日